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1 年 10 月 7 日—2022 年 4 月 6 日）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 1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期间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罗卫国	总裁、董事长	20211007-20211120	0.00	279,200.00

注：上述罗卫国先生卖出股票系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码：2022-002）。

上述 1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知悉内幕信息之前，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均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知悉内幕信息的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